

1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犯罪要件问题工作组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
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纽约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占领国将部分本国平民人口直接或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行为人:
 - (a) 将部分本国人口直接或间接迁移¹ 到其占领的领土,或
 - (b) 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¹ “迁移”一词须按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规定加以解释。